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案由：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二、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 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三)檢附「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條文總說明及新訂條文(草案)如附件，敬請討論。

三、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四、決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條文總說明

- 一、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 二、為辦理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辦法，明訂法源依據、人員分級及應具資格、升等辦理時間、聘任程序及升等評分比重、聘任及升等作業程序、升等之績效、著作發表名義及研究領域、作業細則訂定程序等原則。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條文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訂定說明
<p>一、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二、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基本資格如下：</p> <p>(一)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二)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三)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	研究人員分級及應具資格

<p>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四)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三、研究人員之聘任由用人單位敘明聘任目的與具體內容，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p>	<p>規範研究人員聘任程序。</p>
<p>四、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p>
<p>五、研究人員聘任、評估及升等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研究人員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升等評分原則含專業服務、研究成果及其他交辦任務，用人單位主管得依需求及學校發展情況簽請評分比重。研究人員需專業服務、研究成果成績皆及格方能申請升等。</p> <p>(一)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由各用人單位辦理。 2.獲初審通過者，由用人單位主管依聘任、評估及升等階段分別填寫「擬新聘研究人員推薦書」、「研究人員工作評估表」及升等相關表單，連同初審會議紀錄考評、當事人有關證件、著作及全校性服務計畫書或服務紀錄，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 <p>(二)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審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 2.研究人員辦理升等時，評審委員會應先將當事人之相 	<p>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評估及升等評分比重</p>

<p>關資料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一次至少應送五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3.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需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三)決審：決審由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決審程序進行之。</p>	
<p>六、申請升等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p>	<p>規範研究人員得申請升等之績效、著作發表名義及研究領域。</p>
<p>七、研究人員評估準則：研究人員需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與所屬單位主管研擬該學年度專業服務及研究內容：</p> <p>(一)專業服務：需提供服務內容、次數、人次（含校內外）及服務對象意見表等資料，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p> <p>(二)研究成果：得以下列方式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重要學術獎項。 2.SCI、SSCI、A&HCI、T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出版其研究領域之專書，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4.主持或協同主持計畫，對本校研究能量有顯著成效。 <p>(三)其他交辦任務。</p>	<p>規範研究人員評估準則。</p>
<p>八、研究人員評估依「工作評估表」評分比重計算後，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評定為通過；未達 80 分者，評定為不通過。研究人員評估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評估結果送交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依規定辦理續聘程序。</p>	<p>規範研究人員評估通過之分數、權責單位及後續結果處理。</p>
<p>九、研究人員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估不通過者，其名單提</p>	<p>一、規範研究人員評估未通</p>

<p>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由研究發展處協調所屬單位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不通過者需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校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接受評估之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p> <p>研究人員操守不良，有損本校聲譽，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後辦理停聘或不續聘。</p>	<p>過其覆評、輔導及協助。</p> <p>二、規範研究人員操守不良，有損本校聲譽之處理。</p>
<p>十、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評定為不通過者、覆評及再覆評不通過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於評估通過前，不得提出升等。</p>	<p>規範研究人員於評估通過前，不得提出升等。</p>
<p>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規範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 一、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基本資格如下：
 - (一)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四)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用人單位敘明聘任目的與具體內容，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 四、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

人組成之。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研究人員聘任、評估及升等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研究人員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升等評分原則含專業服務、研究成果及其他交辦任務，用人單位主管得依需求及學校發展情況簽請評分比重。研究人員需專業服務、研究成果成績皆及格方能申請升等。

(一)初審：

1.初審由各用人單位辦理。

2.獲初審通過者，由用人單位主管依聘任、評估及升等階段分別填寫「擬新聘研究人員推薦書」、「研究人員工作評估表」及升等相關表單，連同初審會議紀錄考評、當事人有關證件、著作及全校性服務計畫書或服務紀錄，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1.複審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

2.研究人員辦理升等時，評審委員會應先將當事人之相關資料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一次至少應送五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3.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需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決審：決審由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決審程序進行之。

六、申請升等之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

七、研究人員評估準則：研究人員需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與所屬單位主管研擬該學年度專業服務及研究內容：

(一)專業服務：需提供服務內容、次數、人次（含校內外）及服務對象意見表等資料，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

(二)研究成果：得以下列方式填列，

1.獲得重要學術獎項。

2.SCI、SSCI、A&HCI、T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出版其研究領域之專書，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4.主持或協同主持計畫，對本校研究能量有顯著成效。

(三)其他交辦任務。

八、研究人員評估依「工作評估表」評分比重計算後，總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評定為通過；未達 80 分者，評定為不通過。研究人員評估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評估結果送交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依規定辦理續聘程序。

九、研究人員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估不通過者，其名單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由研究發展處協調所屬單位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不通過者需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校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接受評估之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

研究人員操守不良，有損本校聲譽，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後辦理停聘或不續聘。

十、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評定為不通過者、覆評及再覆評不通過者，次學年度不予晉薪；於評估通過前，不得提出升等。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擬新聘研究人員推薦書

聘任單位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址				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		畢業或領受年月		學位名稱			
					年 月					
					年 月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		任職年資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級別(無教師證書者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字第 號		年 月		
單位主管		擬聘人員已檢附學經歷證件無誤，併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員額核准簽呈 <input type="checkbox"/> 徵聘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或面談紀錄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初審意見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複審意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 審										
校 長										

附記：1.本表粗框欄位均須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以便核對審查，著作請逕送研究發展處。
 2.請勿變更表格格式，編輯時盡量以 1 頁為原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工作評估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所屬單位		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評估項目	專業服務佔___% 研究成果佔___% 其他交辦任務佔___%				
延聘研究人員成效評估	(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一、專業服務：(據工作日誌，單位主管意見及該人員服務對象之綜合意見辦理)				
	單位主管 評分		研究人員評審 委員會依綜合 意見評分		分數A
	二、研究成果：(請依研究人員評估辦法第五條評分，並附上佐證資料影本)				
	單位主管 評分		研究人員評審 委員會依綜合 意見評分		分數B
	三、其他交辦任務：				
	單位主管 評分		研究人員評審 委員會依綜合 意見評分		分數C
總分	$A(\quad) \times __\% + B(\quad) \times __\% + C(\quad) \times __\% =$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80分)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研發長簽章：			日期：		
研評會主席簽章：			日期：		